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育瑩

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

周郁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幼童發育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育瑩並無任何使寄養孩童即本案被害人喪命之意圖，懷著深切的愧疚與歉意，並已竭力與被害人生父、生母達成和解；又本案涉及醫療專業及因果關係判斷，國民法官多非專業人士，評議之眾亦缺乏專精，爰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。

二、按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聲請，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：一、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。二、對於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、八親等內血親、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。三、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，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。四、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且依案件情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。五、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。」、同條第3項則規定：「法院為第一項裁定，應審酌公共利益、國民法官

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，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。」

三、經查，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本案被訴對未成年人傷害致死、妨害幼童發育致死等事實，而近年來虐童致死案件頻傳，一般民眾自身或其周遭親友均可能經歷此類案件，或從新聞媒體獲悉類似情事，是該等案件之事實認定及量刑，均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之事，是本案行國民參與審判，適足以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並彰顯國民主權理念，與國民法官法第1條揭示之立法意旨並無不合。

又本案被訴事實尚非複雜，復與一般國民日常生活養育、管教子女、送醫就診等經驗相關，縱爭點涉及醫療、法律等專業判斷，亦可透過醫療專業鑑定人到庭之說明，及審判長於審理過程中之釋疑加以釐清，難認對於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將造成過重負擔。故以本案情節而言，依國民法官法第1條、第6條等規定暨參酌立法理由，並無不適合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合議庭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徵詢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（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前段）後，審酌公共利益、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本案並無本法第6條第1項第3、4、5款所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張兆光

法 官 卓巧琦

法 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